

# 天津科技大学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

津科大轻发〔2023〕3号

---

##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师资队伍建设“五个一” 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学院师资队伍高质量建设和发展，以师资队伍建设和带动学科、专业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学院师资队伍建设“五个一”工程（简称“五个一”工程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人才项目建设的专任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师资队伍建设“五个一”工程（简称“五个一”工程）包括：邀请一名知名专家来校讲学、赴一所知名高校交流访问、参加一次国际会议并做报告、与一家企业开展实质性项目合作并建立就业联系、介绍一名优秀青年作为学院人才引进对象。

**第四条** “五个一”工程任务统计周期为本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**第五条** “五个一”工程由学校优先发展学科建设资金支持，2万元/项，每年度拟支持10人，共计20万元，资金用于“五个一”工程的学术交流和访问等费用。

**第六条** 入选“五个一”工程的教师应如实撰写年度报告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考核。

**第七条**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院学术委员会考核结果，确定入选“五个一”工程年度考核结果。

**第八条** 年度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教师，将考虑下一年度滚动支持。

**第九条** 对于年度考核“不合格”的教师，学院班子将进行约谈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7日起施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